大安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：

根据省、市《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校验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《大安区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文件，经研究修订大安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。

1. 核验内容：核查购机者身份，找到机具，核查铭牌上的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码是否和申报发票上的一直，拍摄机主人机合影照片。

2.核验人员：平时核查以所在乡镇村为主，由乡镇负责农机补贴的干部会同村干部实施核验。年度内区农业、财政部门，组织人员乡村干部对辖区购机者购机情况开展二次联合入户核查。

3、核验要求：乡镇村在收到农户申报申请2日内受理，13日内安排时间完成核查，核查率不低于50%。5个工作日公示、15个工作日资金兑付。区级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抽查，抽查率不低于10%。核验后履行签字程序。农户和核验人员均要签字。

4、开展重点机具核查核验。对单台（套）补贴额在1000元及以上、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3台（套）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2台（套）的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，乡镇和村要进行重点入户核实。对单台（套）补贴额在2000元及以上、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5台（套）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3台（套）的，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将重点抽查，要求“见人见机”。

5、结果处理：核验结果无误的，图片和表格进行建档管理。对不一致的查明原因，没有发放补贴的，停止发放，已经发放的追回补贴，并立案查处。

6.本制度从公布之日实行。

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月1日